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林健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宇太電器行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惠
被　　告　益詮電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中
被　　告　林石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秋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彭國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